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博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廣泰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

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指定送達地址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217、223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、答詢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27-23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 官 陳翠琪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